

## 项目 3.4 任务实施表

环节	对应项目	具体程序
1	准备工作	针对案例对本节内容进行回顾，为分析案例做好充分的知识准备
2	案例分析	<p>第一，保险公司推定该车全损，给予车主张某全额赔偿。按照《保险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“保险事故发生后，保险人已经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，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，受损的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保险人。”因此，本案保险人已取得残车的实际所有权，只是认为地形险要而暂时没有进行打捞。因此，原车主张某未经保险公司同意转让残车是非法的获额外收入 4000 元，其所获总收入大于总损失，显然不符合财产保险中的损失补偿原则。第二，保险公司对车主张某进行了推定全损的全额赔偿，而张某又通过转让残车原则，即俗话说说的：“买保险不能赚钱。”因此，保险公司要求追回张某所得额外收入 4000 元，正是保险损失补偿原则的体现。辛的劳动，且获得该车是有偿的，可视为善意取得，保险公司如果要求其归还残车，第三，王某获得的是张某非法转让的残车，但由于他是受张某之托打捞，付出了艰则应该补偿王某打捞付出的艰辛劳动，以及支付给张某的 400</p>
3	得出结论	因此，原车主张某未经保险公司同意转让残车是非法的